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8號

抗 告 人 林惠玉

相 對 人 陳灯槽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1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從而倘本票就利率已有約定，執票人自得依約定利率請求利息，而非以年利六釐為限。再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載明利息按週年利率12%有異議，因於簽立系爭本票時並無綁定利息。是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萬事通遊覽有限公司（下稱萬事通公司）、熊湘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上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其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

01 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影本附於原審卷為證。觀諸系爭本票
02 應記載事項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且載明「逾期
03 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付利息並按日加千分之一
04 付違約金」等語（見原審卷第11頁），原裁定依相對人所提
05 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
06 3條之規定，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依前揭說明，即無不
07 合。抗告人上開抗辯事由，涉及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利息之存
08 否，惟此部分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意
09 旨，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
10 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1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共同
13 被告中之一人或數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
14 有理由者為限，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5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準
16 此，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業如前述，則其提起抗告之效
17 力自不及於原裁定相對人萬事通公司、熊湘儀，爰不將上開
18 2人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0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1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9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玉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6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7 狀（需附繕本1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康綠株

30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提 示 日 即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續上頁)

01

001	111年4月11日	1,540,000元	111年5月10日	111年5月10日	無
-----	-----------	------------	-----------	-----------	---